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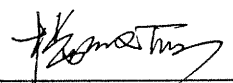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及预计上限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敏丽

王玉茹

\_\_\_\_\_  
王玉茹

\_\_\_\_\_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敏丽

---

王玉茹



---

薛立品